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摘要）
（2018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4]1271号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4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

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2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2]143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590

联系人：金瓚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吴承根先生，董事长，硕士。198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期货监管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工作；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金信

证券重组工作组常务副组长；2007年1月至今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雪峰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1991年9月至1994年9月在江苏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3月至2002年8月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资深高级分析师；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2005年6月至2008年7月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08年8月起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青山先生，董事，硕士。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董事长、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董事。

高玮女士，董事，博士。1996年6月至2006年6月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电脑中心副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稽核部经理、职工监事。2006年7月起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首席风险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楼小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嘉兴营业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宁波第二营业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杭州营业部总经理、中富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浙江业务总部总经理、浙商证券创新业务总部总经理、运保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私募投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

冯建兰女士，1964年7月出生，本科，曾历任义乌市人民银行、义乌市工商银行副主任，金信证券义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金信证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浙商证券客户资产存管总部总经理。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吴承根，董事长，简历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雪峰，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楼小平，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方斌，合规风控总监，硕士。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曾任职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4月至2015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上市监管处任职。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曾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起担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副总监。自2017年11月7日起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语涛，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博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东海证券、海通证券资产管理部、兴业基金研究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16年2月29日起任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0日起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7日起任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2014年12月30日至2016年4月27日，李冬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基金管理人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公募基金投资执行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总经理李雪峰，合规风控总监方斌，总经理助理兼公募基金部行政负责人周涛，研究部行政负责人王翊，财富管理总部行政负责人余春梅，基金经理宫幼林。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5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13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

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 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2、代销机构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电话：(0571) 87901963

传真：(0571) 87901955

网址：www.stocke.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II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230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1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3)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1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电话：953309

网址：www.dwzq.com.cn

(16)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17) 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 C 栋标准厂房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9 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6 楼

法定代表人：李陆军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hyzhfund.com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户服务热线：400-0411-001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2)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23)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5)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

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二) 登记机构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电话：(0571) 87901972

传真：(0571) 87902581

联系人：俞绍锋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8 楼

负责人：章靖忠

电话：(0571) 87901111

传真：(0571) 87901501

联系人：俞晓瑜

经办律师：刘斌、俞晓瑜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电话：(010) 82250666
联系人：张庆栾
经办会计师：张庆栾、李鑫

六、基金的名称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经济转型相关的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控制风险，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95%；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转型成长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所指的转型成长主要是指中国在经济结构的转型过程中将重构经济体系，而经济结构的优化会为成长型的行业和公司带来投资机遇。从当前中国的经济结构分析，传统产业通过调整产品结构，逐步进行技术升级，从而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的利润率；新经济因素的不断孕育生长，带动了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等行业的技术创新，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在转型过程中，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行业和公司，其成长空间将会更加广阔。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各项宏观经济指标和微观经济数据，及时把握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通过分析市场情绪和资金流向，预估市场未来的趋势变化，评估上市公司业绩和股票价格联动的方式。

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体系，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研究手段，合理配置基金资产中股票和债券等资产的比例，并通过不断的优化组合，控制市场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和构建全新经济体系架构这一大趋势中不断涌现出来的行业和上市公司。

(1)“转型成长”股票的界定本基金所投资的转型成长主题包括传统产业中因转型而出现业绩拐点的企业和新兴产业中业绩显著增长的企业。

1) 传统产业是指在历史上曾经高速增长，但目前发展速度趋缓，进入成熟阶段，资源消耗大和环保水平低的产业。传统产业的转型指的是资源存量在产业间的再配置，也就是将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从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转移的过程。

当前我国的传统产业，主要是指在工业化初级阶段发展起来的一系列产业集群，在产业分类上包括传统农林牧副渔业，第二产业中的传统工业如采掘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行业等，以及部分第三产业如交通运输业和房地产业等。随着我国经济模式的主动和被动调整，传统产业依赖自然资源和低成本发展模式的弊端显现，因此迫切需要向智能、环保和高效的方向转型。目前影响传统企业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资源价格改革、国企改革、金融市场化改革、财税体制改革、外贸改革、户籍改革、土地制度改革、国家安全建设、信息技术创新及装备升级、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医疗、养老改革和创新等。在上述政策的扶持和经济发展需求的双重动力下，一批传统产业的企业将出现经营业绩拐点，进入又一个高成长的阶段，此类企业将纳入基金的投资范围。

2) 新兴产业是指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从整个世界经济史看，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新兴产业的成长将是经济继续发展的主要动力。

目前得到广泛认可的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在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新兴产业以及相关的上下游行业将获得发展的良机，其中业绩显著增长、估值较高但是成长预期合理、低市值、涨幅不高的企业蕴含着巨大的投资机会。

3) 转型成长是一个长期动态的概念，一方面，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因相关政策出台和变更所推动的产业转型，并密切关注传统产业在技术改造和商业模式创新过程中形成可持续性的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等研发应用的跟踪，寻找新兴产业成长的驱动力，研究其未来扩张能力，将相关股票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将根据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进程的深入，动态调整投资主题的范畴界定。

(2) 行业选择

转型成长主题涉及到的相关行业，在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所处的发展阶段、商业周期和运行模式均有所差异，面临的上下游产业环境也各不相同，因此，各行业的表现也不会完全同步。

在不同行业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有助于提高基金投资组合的总体收益，配置过程中需要考虑到以下情况：

政府政策的出台及执行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发掘当期政策推动转型、未来政策变化可影响成长预期的相关行业，予以重点配置；

技术发展和产业模式的变革，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进展情况，观察生产方式和销售模式转变对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重点配置受益于新技术促进转型的相关行业；

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分布和结构的变化，不同子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各不相同，市场中将会不断的涌现出跨界行业。跟踪这些跨界变化，有利于配置符合经济社会转型趋势的相关行业；

中短期内，各个子行业所面临的市场需求弹性也各不相同，在分析短期宏观经济形势及各个子行业产品价格变化的基础上，有利于在各个阶段配置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子行业。

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结构调整将重构经济体系，符合政策扶持方向、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行业和公司会展现出高景气度和高成长性。在高景气度的行业内进行投资，往往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在行业增速高的行业内远比增长低的行业取得高增长的概率要大。

（3）个股选择

改革和转型背景下，首先改变的是对经济、行业和企业三个层面的成长预期。无论是改革提升了经营效率，还是转型开拓行业新模式、企业生存的新空间，都是进入了成长的第一个阶段，企业估值空间都会打开。

基金管理人通过传统的定性分析手段，关注具有先进的经营模式、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优秀的公司管理层等核心价值的上市公司；结合管理人定量投资方法，重点观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空间和股本扩张能力，筛选出具有优秀成长基因的股票。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发掘业绩高成长的公司，成长性是推动股价长期上涨的关键因素，并且公司业绩需具有相对持续、稳定的高成长预期；

分析高估值的企业，中国已经进入融合并购的大时代，企业的高估值有利于外延式并购，二级市场高估值吸纳一级市场低估值，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和盈利能

力；

关注涨幅较低的企业，因为当行业和企业的基本面发生巨大变化、景气度和成长性向好时，涨幅较低的企业未来的上涨空间会更大；

关注总体市值较低的企业，较小的市值提供了相对较高的安全边际，既包括横向比较，也包括纵向比较；

寻找经营有拐点的企业，经营拐点包含了业绩和业务拐点，有业绩拐点的企业将进入一个高成长的阶段，而有业务拐点的企业则有潜在的业绩拐点预期。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管理方式，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的综合分析，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指标、市场利率、供求关系等因素，灵活管理不同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重点把握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溢价变化趋势。

本基金综合考虑申赎情况和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灵活采用回购交易适当增强收益，形成稳健的流动性管理体系。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对当前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为目标，控制下行风险，平滑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

股指期货具有流动性充裕、交易成本低、成交价格的宽度和深度较好等特点，当市场下行时，配置股指期货能够快速降低组合的风险敞口，回避市场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性；当市场上行时，又能灵活的提高仓位，享受市场贝塔的收益；通过研究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的运行特征，能够更好对组合进行调整优化，控制组合风险。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预期风险

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3,304,542.47	86.08
	其中：股票	143,304,542.47	86.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94,294.95	8.71
8	其他资产	8,686,057.33	5.22
9	合计	166,484,894.7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793.60	0.02
C	制造业	72,264,403.80	43.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31,093.44	0.02

	应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3,854,813.66	8.4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71.91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03,468.03	5.22
J	金融业	25,215,000.00	15.3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91,257.95	2.2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95,000.00	2.1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77,399.99	3.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006,740.09	6.68
S	综合	—	—
	合计	143,304,542.47	87.00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8	华泰证券	420,000	9,500,400.00	5.77
2	601211	国泰君安	400,000	8,652,000.00	5.25
3	300326	凯利泰	919,959	8,095,639.20	4.92
4	600416	湘电股份	577,000	7,120,180.00	4.32
5	600976	健民集团	259,868	6,878,705.96	4.18
6	600373	中文传媒	289,917	6,412,964.04	3.89
7	600893	航发动力	195,000	6,097,650.00	3.70
8	000776	广发证券	290,000	5,504,200.00	3.34

9	300188	美亚柏科	300,000	5,247,000.00	3.19
10	002465	海格通信	450,000	5,215,500.00	3.1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1、本基金投资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代码：601688）于2016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6号），属于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相关事实已调查、审理终结。

本基金投资该公司逻辑为：公司股票从投资价值方面看风险收益比合适，作为一家优质券商，公司向财富管理转型方面是国内券商的先行者，公司具备优秀的经纪客户资产转化率和产品开发能力，看好公司的转型和卡位，长期前景看好。

2、本基金投资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代码：000776）于2016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8号），属于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相关事实已调查、审理终结。

本基金投资该公司逻辑为：公司股票从投资价值方面看风险收益比合适，作为一家优质券商，公司在投行业务和资管业务处于行业较领先地位，同时发展境内外自营业务，看好长期发展。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3,207.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608,768.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907.29
5	应收申购款	6,989.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86,057.33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以下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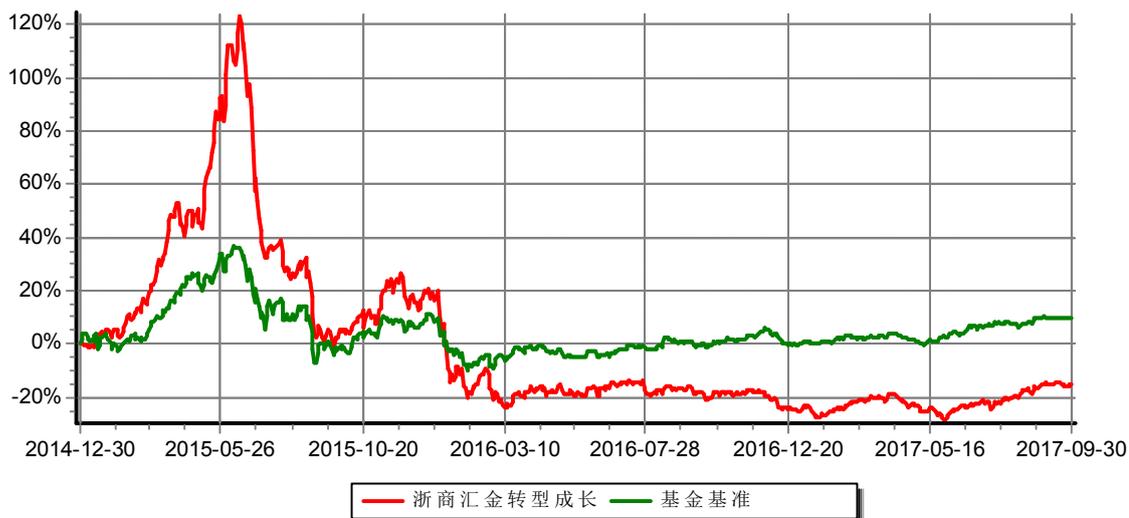
1 基金净值表现

1.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2-30(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12-31	17.93%	2.36%	8.66%	1.73%	9.27%	0.63%
2016-1-1至 2016-12-31	-36.55%	1.66%	-8.07%	0.98%	-28.48%	0.68%
2017-1-1至 2017-9-30	13.18%	0.85%	9.98%	0.41%	3.20%	0.44%
2014-12-30(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9-30	-15.31%	1.80%	9.86%	1.22%	-25.17%	0.5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五、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 3、“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5、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列示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列示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 7、“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进行了更新，内容为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其他相关事项。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